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戴有婷	销售主管	中国台湾	0.60	0.71%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9 人）			83.40	99.29%	0.3668%
总计			84.00	100.00%	0.36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熊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	吴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	郭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	陆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	戴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	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	贺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	何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	夏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1	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2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3	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4	蔡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5	姚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6	苗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7	万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8	左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9	周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0	路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1	跑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2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3	韩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4	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5	郭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6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7	朱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8	郭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29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0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1	郝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2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3	苗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4	唐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5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6	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7	杨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8	袁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39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0	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1	赵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2	田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3	庞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4	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5	叶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6	毓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7	唐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8	朱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9	卢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0	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1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2	邓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3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4	曹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5	曲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6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7	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8	吴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59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0	石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1	魏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2	武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3	徐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4	段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5	刘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6	梁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7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8	舒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69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0	邹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1	卜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2	韦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3	滕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4	周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5	韩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6	孔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7	蔡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8	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9	曹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0	薛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1	姚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2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3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4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5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6	欧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7	易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8	郭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89	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0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1	郭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2	等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3	江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4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5	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6	夏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7	郑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8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99	刘 *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0	施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1	许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2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3	周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4	张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5	李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6	姚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7	沈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8	王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109	滕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注：存在重名的激励对象已标识数字进行区分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公司监事共 3 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84.00 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23 元/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74.99 元/份。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5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8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73.95 元/份（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73.95 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74%、19.73%（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有效期对应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6%、0.36%（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年、2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4 年-2026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84.00	1366.24	792.81	497.87	75.5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并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结论意见如下：钧达股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钧达股份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股权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世茂投资”）拟与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世茂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宏源投资”）60%股权转让给坪山城投，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悦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悦盈”）拟与坪山城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南昌悦盈拟将其持有的对城投宏源投资的债权人民币 585,868,581.22 元转让给坪山城投，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15,707,155.17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股权标的已被质押，另外，因城投宏源投资存在多起诉讼和债权债务纠纷，无法排除后期被其他债权人查封的风险，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企业债务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拟与合作方坪山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世茂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城投宏源投资 60%股权转让给坪山城投，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世茂投资将不再持有城投宏源投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悦盈拟与坪山城投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南昌悦盈拟将其持有的对城投宏源投资的债权人民币 585,868,581.22 元转让给坪山城投，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15,707,155.17 元。

苏州世茂投资与合作方坪山城投共同开发坪山世茂广场项目，该项目共分两期开发，其中一期已完工，目前已进入销售阶段，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阶段。转让完成后，由合作方坪山城投继续开发经营坪山世茂广场项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 B 座地税大楼 9 楼

3、法定代表人：王克鸿

4、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1 日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产业地产开发，产业投资服务等。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215.96	463,470.83
负债总额	304,310.11	310,734.54
净资产	154,905.85	152,736.29
营业收入	123.92	93.96
净利润	-920.52	-2,169.56

7、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持有的城投宏源投资 60%股权；交易标的债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悦盈持有的对城投宏源投资的人民币 585,868,581.22 元债权。

权属状况说明：上述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存在限制工商变更的情形，已被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截止目前，北京银行已同意解除质押，并将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解除质押。因城投宏源投资存在多起诉讼和债权债务纠纷，无法排除后期被其他债权人查封的风险。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振环路 8 号世茂广场一期 2 栋 3504

（3）法定代表人：高建生

（4）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5）主营业务：物业租赁；科技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等。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8,094.66	274,909.05
负债总额	255,046.45	261,841.88
净资产	13,048.22	13,067.17
营业收入	2,834.3	153.64
净利润	-3,167.35	18.95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二）交易标的定价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国策资评字 NJ[2024]010002CE1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城投宏源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城投宏源投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3,067.17 万元，评估值-58,507.58 万元，评估减值-71,574.74 万元。本次转让 60%股权评估值为-35,104.55 万元，为平衡股权及债权的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 6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30,000,000.00 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215,707,155.17 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2、支付

（1）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通过有关变更标的公司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1,200 万元；

（2）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及保全措施、向坪山城投完成非核心物料转移及完成完整目标股权变更的工商文件的签署后，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1,500 万元；

（3）标的股权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苏州世茂投资将标的公司共管的核心物料移交给坪山城投后，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150 万元。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 50%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给坪山城投且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之日起满一年当天支付，剩余 50%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给坪山城投且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之日起满两年当天支付。

3、担保

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苏州世茂投资不再承担城投宏源投资向北京银行融资余额 5.98 亿元的担保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以坪山城投按坪山区国资局监管规定完成报坪山区国资局、坪山区委、坪山区政府（该些相关单位如需）审批通过为前提条件（目前已完成所有审批），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债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南昌悦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投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2、支付

（1）转让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通过有关变更标的公司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后，支付第一笔债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86,282,862.07 元；

（2）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及保全措施、向坪山城投完成非核心物料转移及完成完整目标股权变更的工商文件的签署后，支付第二笔债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107,853,577.59 元；

（3）标的股权过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苏州世茂投资将标的公司共管的核心物料移交给坪山城投后，支付第三笔债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13,070,715.51 元。

（4）第四笔债权转让款项为人民币 8,500,000.00 元，其中 50%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给坪山城投且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之日起满一年当天支付，剩余 50%将于标的股权过户给坪山城投且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之日起满两年当天支付。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以坪山城投按坪山区国资局监管规定完成报坪山区国资局、坪山区委、坪山区政府（该些相关单位如需）审批通过为前提条件（目前已完成所有审批），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经历流动性困难与风险，公司债务正处于持续展期之中。房地产销售市场整体持续低迷，复苏极为缓慢，企业经营困难重重。

在此背景下，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审慎判断。在平衡流动性偿债风险及未来业务发展之后，公司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偿债压力，尽力渡过债务危机，避免债务违约所采取的必要举措。本次股权债权转让将有助于公司化债工作推进，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0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6,374,898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6,374,898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

●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开承诺，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源创志”）、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叁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东将严格